

证券代码: 430560

证券简称: 西部泰力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赵全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搬迁后,由第三方评审机构依据国务院 373 号令、国质检特[2005]220 号、TSG Z0004-2007、TSGZ0005-2007、国质检锅[2003]251 号等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评审,重新获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恢复

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2.06 万元,同比增长 98.66%;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2.60 万元,较去年增长 1,390.9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38.06 万元,较去年增长 2,926.69%。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840.58 万元,较年初增长 42.39%。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31 项有关议案,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27,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8 项有关议案。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对股东权益实施维护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27,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5105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27,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该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及《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27,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27,6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变化与经营能力等因素,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27,62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姓名: 汪妙毅、刘晓林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 通过的决议应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